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19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edu30@ms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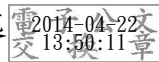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022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請轉知 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請應審慎考慮，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354832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